

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见证律师变更情况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告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陈盈如、陈星烨，因工作原因，陈星烨律师不能出席股东大会，故变更为陈盈如、姚文东律师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变更不会对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律师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